

# 金門縣金湖鎮公所同意書 (稿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
發文字號：汀人字第 號

本所依據行政院九十年九月十五日行政院令：修正「試辦金門馬祖與大陸地區通航實施辦法」第十條辦理。

一、員工資料(如后)，申請進入大陸。

姓 名：\_\_\_\_\_身分證總號：\_\_\_\_\_。

出生日期：\_\_\_\_\_年 月 日。

官 職 等：\_\_\_\_\_ 職 稱：\_\_\_\_\_

聯絡電話：(0)：(082)\_\_\_\_\_ (H)：(082)\_\_\_\_\_

行動電話：\_09\_\_\_\_\_

二、本同意書自核發日期起一年內有效(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)

註：依據金門縣政府九十年十月十二日(九十)府人字第90三九七八八號函授權主管長官決行

申 請 人 課 室	會 辦	批 示
擬：本人預定於__月__日至__月__日止，請__假__天赴大陸，請准予核發同意書。		